

## 9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国道 106 兰考县垵阳镇（豫鲁交界至范寨）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（第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507 线 G106 至兰原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（第五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